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比

证券代码：002762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 号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深交所交易系统：2025年5月15日9:15-9:25， 9:30-11:30， 13:00-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系统：2025年5月15日9:15—15:00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）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192,251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0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0,521,0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1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,730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3,735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005,0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,730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8%。

3、其他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蔡飙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14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6%；反对 1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；弃权 6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8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908%；反对 1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55%；弃权 6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537%。

提案 2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14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6%；反对 1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；弃权 6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8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908%；反对 1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55%；弃权 6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537%。

提案 3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08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5%；反对 1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；弃权 6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2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329%；反对 1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4.5134%；弃权 6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537%。

提案 4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00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2%；反对 1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；弃权 68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4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107%；反对 1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37%；弃权 68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857%。

提案 5.00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115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3%；反对 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；弃权 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9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93%；反对 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9%；弃权 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88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387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6%；反对 1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6%；弃权 6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7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707%；反对 1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81%；弃权 6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212%。

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